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10 法律字第 09300290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因原行政處分過程似有瑕疵，得否撤銷原行政處分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及用地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縣非都市土地（大溪鎮三層、內柵、田心子、新溪洲、舊溪洲
等地區土地）全部回復為原風景區編定案」，因原行政處分過程似有瑕疵
，得否撤銷原行政處分回復為原使用分區（風景區）及用地乙案，本部意
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營署綜字第○九三○○四四○八二一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桃園縣府依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台（八九）內中地字第八九七
九九五五號函辦理使用分區由風景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
及山坡地保育區等公告，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
一般處分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先予釐清，以下意見以來函所述桃園
縣政府所為之上開公告係行政處分為前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，桃園縣政府建議撤銷原風景區之編定重新調整
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等經 貴部核備後，交由
桃園縣政府依法公告，桃園縣大溪鎮民於公告期間提出陳情，是否影
響 貴部原使用編定之核備及桃園縣政府公告程序之效力，應先予釐
清。

四、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已生效之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，廢止
則係對已生效合法處分而言，行政程序法第一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
六條定有明文。所詢桃園縣政府漏未徵詢大溪鎮長意見，是否構成撤
銷原處分之要件一節，宜由 貴部本於權責參酌徵詢意見程序規定之
旨意及未踐行該程序之效果如何，自行審認之。另有關已撤銷風景區
土地得否回復為風景區之劃定，事涉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應由
貴部參酌首揭法律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